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6-1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家贤女士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8人,代表股份104,826,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3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4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6人,代表股份101,476,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52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6人,代表股份26,878,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8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6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4人,代表股份24,878,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175%。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9,779,069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7%,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103,365,1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3%;反对1,392,1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3%;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418,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84%;反对1,39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93%;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2%。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103,365,19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73%;反对1,392,14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3%;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418,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84%;反对1,39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93%;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2%。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事务和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彦霖、蔡鹏飞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魏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 阳光” 公告编号:2026-1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2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内,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2024年度审计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针对中兴华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中提及的事项,一方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2021年至2024年三季度确认的水、电等能耗费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重新确认、计量并追溯调整,消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另一方面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学习,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的有关要求,确保财务信息准确、及时、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中兴华项目组自2025年10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在有序开展相应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兴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越权签署相关合同: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磁能(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磁能”)14+2磁船制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4+2艘(000T/EU)集装箱船,其中4艘为确定单,2艘为买方选择权期。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34~40亿元人民币(含税,含买方选择权期)。本次交易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财务保密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的相关规定无需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人民币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订单安排:2026年新增交付。
6.争议解决方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北京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简介: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由中谷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10年3月5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100,063,103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515491712。中谷物流已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603366,属集装箱物流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陆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代理等。
2.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谷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其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5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6亿元,2024年末总资产为267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51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36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0亿元,2025年三季度末总资产为2435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37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署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限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将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事宜、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的履约进度款及潜在的赔偿风险,预计不能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限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路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89,71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76,524,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3,18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6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18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18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
3.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拟转让事项公司债权债务清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7,141,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8%;反对1,985,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7%;弃权6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56%;反对1,985,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69%;弃权6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明律师、董莹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集团”),黄金集团经对公司作出的非公开承诺,计划将目前孵化较成熟的内蒙金矿、河北大白阳、辽宁天和利、辽宁天和利及内蒙古金矿四家企业纳入公司,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黄金集团、黄金集团经对公司作出的非公开承诺,计划将目前孵化较成熟的内蒙金矿、河北大白阳、辽宁天和利及内蒙古金矿四家企业纳入公司,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目前正积极跟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存在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疆百鑫智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类别及类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双百鑫智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1310010MA2D3Y9W75/□不适用
是否强制披露的关联交易义务 □是/√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述信息变动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国新双百鑫智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28日收到国新双百鑫智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新双百鑫智号于2026年1月27日自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3,306,48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28%减少至0.2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双百鑫智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05684 0.28 8979306 7.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27-2026/01/27 (请注明)
合计 93105684 0.28 8979306 7.9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国新双百鑫智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主决策,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钰鼎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钰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康隆达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钰鼎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3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1,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2,2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区间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8日。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钰鼎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康隆达股份结果的函》,钰鼎基金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2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钰鼎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钰鼎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50,000股
持股比例 5.99%
当前持股来源 协议受让取得:9,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拟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钰鼎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日
减持数量 4,816,7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9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222,22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0-32.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2,953,143.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8%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4,833,2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六)是否最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23%。
公司于近日收到陆高飞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公告,截至2026年1月28日,陆高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高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81,042股
持股比例 3.132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2,781,0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陆高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65,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5,200股
减持比例 0%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323%
当前持股数量 2,781,0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3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减持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最终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在珠海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职工监事曹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王敬生先生(其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苏东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回购其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4,804.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100%股权以人民币112,928.0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临2025-039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6]122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英大期货全部股权事项。
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与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直接投资参股厂区土地、建筑及基础设施征收补偿税后净收益16,187.67万元,占净利润的54.67%-80.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1766(H股)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证券代码:0039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4